附件2

白城市房屋建筑

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工作责任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部门 | 责任分工 | 备注 |
| 1 | 市住建局 | 负责提供有产权的既有房屋信息，指导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、房屋建筑安全清查工作；负责在建工程清查工作；负责对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、消防、预售等行政许可信息进行清查。 |  |
| 2 | 市公安局 | 负责指导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；负责指导做好宾馆、洗浴等旅馆业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3 | 市卫健委 | 负责指导医疗场所安全管理；负责指导做好私人诊所、卫生所等医疗卫生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4 | 市教育局 | 负责指导学校、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；负责指导做好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5 | 市文旅局 |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；负责指导做好文化室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娱乐场所、网吧、KTV等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6 | 市交通运输局 | 负责客运站、火车站等客运场所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7 | 市商务局 | 负责指导商业综合体、酒店、饭店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清查治理工作。 |  |
| 序号 | 责任部门 | 责任分工 | 备注 |
| 8 | 市民政局 | 负责指导养老、福利机构场所安全管理，强化法治保障，负责指导做好敬老院、养老院、福利机构等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9 | 市市场  监管局 | 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；负责指导做好餐饮饭店、超市、监管类商店等经营性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10 | 市民委 |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。负责指导做好寺庙、教堂等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11 | 市发改委 | 负责对立项手续审批办理情况进行清查。 |  |
| 12 | 市自然资源局 |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，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；负责对用地、规划手续审批办理情况进行清查。提供房屋建筑产权核查服务。 |  |
| 13 | 市消防救援支队 | 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监督检查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消防手续审批情况清查。 |  |
| 14 | 市城市执法局 | 负责对各成员部门在清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建设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查处。 |  |
| 15 | 市工信局 |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、生产加工类企业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。 |  |
| 16 | 市应急局 | 负责对各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办，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，逐项跟踪整改情况，依法依规实施整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整改到位。 |  |
| 17 | 各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 | 负责本辖区内城镇住宅区、老旧小区等及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范围以外的建筑物排查、整改、清查工作，强调平房区，无论是否列入拆迁范围，只要没拆除，全部列入排查和整改范围。 |  |